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

准予行政备案决定书

浙文旅（台）备准字〔XXXX〕第XXX号

XXXXXXXX：

你单位于XXXX年XX月XX日提出的旅行社变更名称、经营场所、出资人、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注销登记的备案其他行政权利申请，本机关已于XXXX年XX月XX日受理（受理号：XXXXXXXXX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十二条，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法定条件。

本机关决定：

同意通过旅行社注销登记的备案。

地点 请于XXXX年XX月XX日持本决定，到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领取准予行政备案决定书。

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

XXXX年XX月XX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。